证券代码：605111 证券简称：新洁能 公告编号：2022-050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8 月 6 日以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1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全体监事一致推选吴国强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监事 3 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 3 人。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1）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2）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3）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2 半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本议案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2 半年年度报告摘要》。

2、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本议案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51）。

3、审议《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在保证公司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产品，可以为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利益。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 12 亿元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本议案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2）。

4、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公司已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了陈玲莉女士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现监事会提出监事会主席候选人名单如下：

监事会主席候选人：陈玲莉女士，任期自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之日。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本议案通过。

特此公告。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8 月 17 日

附：陈玲莉女士简历

陈玲莉女士，1993 年 10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新洁能运营岗位。

证券代码：605111 证券简称：新洁能 公告编号：2022-053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以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 2021 年 11 月 29 日召开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22 年 4 月 1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22 年 8 月 4 日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承销总结及相关文件已经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通过，2022 年 8 月 12 日披露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

公司以总股本 19,994.94 万股为基数，增加 1,289.0909 万股，截至目前，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完毕，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19,994.94 万元变更为 21,284.0309 万元。

根据上述公司变更事项，以及《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改后《公司章程》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9,994.94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1,284.0309 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9,994.94 万股，均为普通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 1 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1,284.0309 万股，均为普通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 1 元。

除以上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以及修订公司章程事宜。新的《公司章程》将经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正式生效实施。

特此公告。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5111 证券简称：新洁能 公告编号：2022-054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9 月 2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 年 9 月 2 日 10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无锡市新吴区电腾路 6 号新洁能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9 月 2 日

至 2022 年 9 月 2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2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以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获得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5111	新洁能	2022/8/26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符合出席条件的股东需按照以下方式准备相应材料办理登记：

1、法人股东：股东账户卡（须加盖公章）、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1）、出席人身份证原件；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有本人身份证原件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有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 1）、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3、符合条件的股东可用书面信函或邮件方式进行登记，须在登记时间 2022 年 8 月 29 日下午 15:30 前送达，书面信函或邮件登记需提供股东姓名、股票账户、有效联系地址、有效联系电话，并附上上述 1、2 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书面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书面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以便联系。

4、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和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直接参与股东大会投票。

（二）登记时间：2022 年 8 月 29 日（9:00-16:00）。

登记地点：无锡市新吴区电腾路 6 号新洁能公司主楼一楼会议室

六、其他事项

1、拟出席现场会议的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2、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授权委托代表，请务必提供相关证明身份的原件到场。

3、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无锡市新吴区电腾路 6 号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慧玲

联系电话：0510-85618058-8101

电子邮箱：Info@ncepower.com

邮编：214028

特此公告。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7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9 月 2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以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5111 证券简称：新洁能 公告编号：2022-055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957 号）的核准，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洁能”）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 12,890,909 股，发行价格为 110.0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1,417,999,990.00 元。扣除非公开发行费用 16,946,878.11 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401,053,111.89 元。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新洁能官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出具了天衡验字（2022.00082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近日公司与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开户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 2022 年 7 月 26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金额
1	江苏银行无锡华庄支行	23240188000076662	101,909,190.11
2	浦发银行无锡惠山支行	84070078801100000282	600,000,000.00
3	中信银行无锡城西支行	8110501012702016625	448,960,000.00
4	苏州银行无锡分行	51067700001177	51,040,000.00
5	招商银行无锡新区支行	510903265210505	200,000,000.00
合 计			1,401,909,190.11

注：该金额为保荐机构已扣除承销费用（含税）及保荐费用（含税）后的余款。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甲方）、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乙方）、广发证券（丙方）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甲方应当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应当至少每半年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甲方应当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审批制度，妥善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并建立每笔募集资金使用的记账记录（包括但不限于审批单据、银行划款凭证、公司记账凭证等内容）。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范毅、朱孙源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一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或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 20%的，甲方应当及时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甲方应尽快另行确定募集资金专户，并且应当自本协议终止之日起两周内与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及丙方签署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在新的协议签订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5111 证券简称：新洁能 公告编号：2022-049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8 月 6 日以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1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朱袁正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 9 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9 人。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认真审阅，以书面记名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本议案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本议案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51）。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本议案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2）。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4、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以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本议案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以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

5、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本议案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2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54）。

特此公告。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5111 证券简称：新洁能 公告编号：2022-051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半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427 号《关于核准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本公司于 2020 年 9 月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53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9.9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03,723,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48,987,969.81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9 月 22 日全部到账，并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衡验字（2020）00118 号《验资报告》审验。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存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专户摘要	金额（元）
1、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专户余额	151,370,114.33
2、募集资金专户资金的增加项	
(1)本期募集资金	
(2)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463,424.55
(3)理财产品收益	206,666.67
(4)理财产品赎回	80,000,000.00
(5)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转回	
小计	81,670,091.22
3、募集资金专户资金的减少项	
(1)对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	41,466,855.76
(2)置换先期投入的募投项目资金	
(3)进行现金管理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支出	40,000,000.00
(4)节余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小计	81,466,855.76
4、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专户余额	151,573,349.79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前年度各募投项目投入 251,467,908.85 元，本年度投入 41,466,855.76 元，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累计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292,934,764.61 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为了加强对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规范募集资金的运用，切实保障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了《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及使用情况的管理与监督等方面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自募集资金到位以来，公司一直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存放、使用、管理募集资金。

按照上述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城西支行开设了三个募集资金账户，本公司、原保荐机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上述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另外，本公司的子公司无锡电基集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基集成）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城西支行开设了一个募集资金账户，本公司、电基集成、原保荐机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上述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严格履行《三方监管协议》及《四方监管协议》，定期对账并及时向原保荐机构提供募集资金使用及余额状况。

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需要，公司聘请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担任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2022 年 1 月 28 日，公司变更保荐机构为广发证券。2022 年 3 月 4 日，公司及广发证券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城西支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2 年 3 月 4 日，公司、子公司电基集成及广发证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城西支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公司募集资金进行监管。上述重新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主体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账户类别	账号	年末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本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城西支行	非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	8110501013801572018/8110501032301875083	53,042,723.93
本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非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	84010078801400001112/84010076801000001207	78,150,998.37
电基集成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城西支行	非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	8110501011501571899/8110501031901875978	20,379,627.49
合计				151,573,349.79

三、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92,934,764.61 元，其中：本年度投入 41,466,855.76 元，具体情况参见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切实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前，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由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合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4,933.77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出具了《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专项审核报告》（天衡专字（2020）01878 号）。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原保荐机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并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发布了《新洁能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从宁波银行专户中转出募集资金 403.21 万、于 2020 年 11 月 5 日从浦发银行专户中转出募集资金 2681.58 万元、于 2020 年 11 月 5 日从中信银行（电基集成）专户中转出募集资金 1848.98 万元，共计 4933.77 万元，用以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具体详见本报告“三、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的“（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合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4,933.77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出具了《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专项审核报告》（天衡专字（2020）01878 号）；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原保荐机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并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发布了《新洁能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从宁波银行专户中转出募集资金 403.21 万、于 2020 年 11 月 5 日从浦发银行专户中转出募集资金 2681.58 万元、于 2020 年 11 月 5 日从中信银行（电基集成）专户中转出募集资金 1848.98 万元，共计 4933.77 万元，用以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具体详见本报告“三、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的“（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 2021 年 11 月 8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设完成，结余资金 1,563.85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 2022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半导体功率器件封装测试生产线建设项目建设完成，结余资金 7,331.42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六）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做到了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7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6 月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4,898.8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146.6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9,293.4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1	超低能耗高可靠性半导体功率器件研发升级及产业化	否	20,000.00	20,000.00	3,603.84	12,766.89	63.83%	不适用	建设中	不适用	否
2	半导体功率器件封装测试生产线建设	否	20,000.00	20,000.00	542.85	13,077.08	已结项	2022 年 5 月	-166.30	未达到	否
3	研发中心建设	否	4,898.80	4,898.80		3,449.52	已结项	2021 年 9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合计			44,898.80	44,898.80	4,146.69	29,293.48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或原因			截止本报告期末，募投项目“超低能耗高可靠性半导体功率器件研发升级及产业化”按照计划实施，尚未完成；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旨在完善和加强公司在半导体功率器件领域的综合技术研发能力与项目产业化能力，不产生直接的经济效益；募投项目“半导体功率器件封装测试生产线建设”于 2022 年 5 月结项，2022 年 6 月由于疫情影响，封装生产线开工不足，产品固定成本偏高导致募投效益未达预期。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合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4,933.77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出具了《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专项审核报告》（天衡专字（2020）01878 号）；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原保荐机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并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发布了《新洁能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从宁波银行专户中转出募集资金 403.21 万、于 2020 年 11 月 5 日从浦发银行专户中转出募集资金 2681.58 万元、于 2020 年 11 月 5 日从中信银行（电基集成）专户中转出募集资金 1848.98 万元，共计 4933.77 万元，用以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具体详见本报告“三、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的“（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2.3 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产品，该 2.3 亿元额度可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共同滚动使用，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原保荐机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的情况。具体详见本报告“三、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的“（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根据 2021 年 11 月 8 日召开的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设完成，结余资金 1563.85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 2022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半导体功率器件封装测试生产线建设项目建设完成，结余资金 7,331.42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5111 证券简称：新洁能 公告编号：2022-052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信誉良好的金融机构。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不超过 12 亿元人民币，可循环滚动使用
- 投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 委托理财品种：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产品
- 履行的审议程序：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12 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的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产品，该 12 亿元额度可由公司滚动使用，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